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鐵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鐵風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及變電箱內銅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鐵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6日2時11分起至同日6時11分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位在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徒手竊取鐘進勝所管領，置於上開工地之電纜線及變電箱內銅線1批得手。

二、案經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鐘進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吳鐵風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案工地附近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案發當日是三星的原住民朋友約我去山上打飛鼠，我們約在本案工地附近，要去附近小吃部吃飯，吃完飯後我朋友騎機車載我到三星溪底打獵，打獵完後在附近繼續喝酒，後來怎麼回宜蘭我已經沒有印象，我沒有去偷東西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案工地附近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2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20005961號卷【下稱961卷】第30頁至第37頁）、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資料（見偵卷第64頁背面）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本件案發經過，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鐘進勝於警詢中證稱：案發前告訴人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3日派人去本案工地時，工地內電纜線跟電線設備尚完整，我於112年2月16日11時許，經告知於同日6時許，有1輛銀或白色小客車將本案工地內的電纜線載走。查看後發現本案工地中間有一間房子內安裝電表，從該電表到電力公司的電源端（供電端）的電纜線、電表到總開關的電纜線、總開關至變電箱的電纜線、變電箱至工地內各處的電纜線都遭到竊取，另工地內的變電箱都遭到破壞，內部的銅線遭到竊取等語（見961卷第27頁至第28頁），此情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961卷第37頁至第43頁），是足認於案發當日6時許，有不詳人士駕駛車輛至本案工地竊取電纜線及變電箱內銅線1批甚明。

(三)觀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案發當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的人是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
02 頁），復參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61卷第30頁至
03 第37頁），可見被告於112年2月16日2時11分將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前，
05 其後於同日6時13分方再度回到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駕駛車輛向前行駛不遠後停下，3分鐘後再度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是足認被告確於112年2月1
08 6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本案工地
09 附近，且依GOOGLE地圖列印資料（見本院卷第121頁）所
10 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向前行駛
11 不遠處，即為本案工地無訛，再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鐘進勝
12 上開證述相互勾稽，足徵於112年2月16日6時許，駕駛銀色
1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案工地竊取電纜線及
14 變電箱內銅線1批之人即為被告甚明。又以被告於案發時49
15 歲之年紀、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當知未經同意拿取他
16 人物品即有將該物品歸於己身支配管領之意，足見其主觀上
17 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甚明。

18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被告於112年2月28日警詢中供稱：
19 我沒有於112年2月16日2時1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0 小客車至本案工地，我當時在宜蘭縣○○市○○路000號之
21 住處睡覺，我當時是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借給
22 何文德、俞仲恩，他們跟我說要開車回山上，961卷第30頁
23 至第33頁所示照片內的人我不知道是誰等語（見961卷第17
24 頁至第18頁）；復經員警、檢察官通知何文德、俞仲恩到案
25 說明，其等均證稱於112年2月16日並未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6 0號自用小客車，且均指認961卷第30頁至第33頁所示照片內
27 的人即為被告等語，證人何文德復證稱：我於案發當時在宜
28 蘭縣○○鄉○○巷00號之住處睡覺，我跟被告間關係不佳，
29 已經2至3個月沒聯絡等語（見961卷第2頁至第4頁、第10頁
30 至第12頁、偵卷第89頁至第90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
31 年度偵緝字第379號卷【下稱379卷】第3頁至第4頁、第8頁

至第9頁），嗣檢察官再行傳訊被告，被告方坦承其為961卷第30頁至第33頁所示照片內之人，並稱其於案發當日跟同事一起去麵攤喝酒聊天，並一起去山上打獵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27號卷第5頁至第6頁）；於本院審理中改稱：當天是三星的原住民朋友「LIBU（音同）」約我去山上打飛鼠，我們約在本案工地附近，我跟「LIBU」、何文德還有另1個人一起去附近的小吃部吃飯，吃完飯後「LIBU」騎機車載我到三星溪底打獵，打獵完後在附近繼續喝酒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6頁），是觀被告上開所述，就其於案發當日是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情，前後所述顯有不一，且依證人何文德所稱其與被告已數月未連絡之情，亦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日不可能與何文德一同見面飲酒，再者，依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何文德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資料（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所示，可見被告所持用上開行動電話自112年2月16日2時整至同日6時3分許，基地台位置均在宜蘭縣○○鎮○○路000號、269-1號12樓之基地台，並與本案工地僅有450公尺之距離（見偵卷第65頁），且均未與何文德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附近，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上開資料所顯示被告於長達4小時餘之時間內，其均位在本案工地附近之事實不符，再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961卷第34頁至第37頁），被告於112年2月16日6時15分許，尚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正常行駛於車道內之情，亦與被告上開所稱其於案發時間大量飲酒之情不符。更甚者，被告既稱其與本案工地附近並不熟稔，卻能於夜半時分在該處長達數小時，亦與常情有所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道取財，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因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業，在家休養，離婚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其所竊盜財物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電纜線及變電箱內銅線1批，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